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電話：02-82367115
電子信箱：tii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52160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2160321A00_ATTCH13.pdf、2160321A00_ATTCH12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本會辦理115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，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及考試院第14屆施政綱領「肆、保障與培訓」六、「強化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，深化公共服務價值，提升政府為民服務之效能」辦理。

二、本會為強化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並因應本（115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期透過全方位之多元宣導管道，深化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中立公正價值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數位學習暨抽獎活動：凡於本年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指定之行政中立數位課程學習，且線上評量成績達90分（含）以上（個人獎）或及格（團體獎）之公務人員或機關，即具抽獎資格。本活

人事處 收文:115/06/11



1150234412

2 附件隨送

動將以隨機方式抽出個人獎150名及團體獎10名，致贈得獎者行政中立宣導品。

(二)有獎徵答抽獎活動：活動期間（本年6月至12月）將於「國家文官學院臉書（Facebook）粉絲專頁」舉辦每月1次之行政中立法規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。凡完成「國家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」按讚、每月指定任務、標註朋友並分享貼文者，即具抽獎資格；每月將從符合資格者中隨機抽出幸運得主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。

(三)以上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1，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「行政中立專區 /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 / 最新活動消息」查詢（<https://gov.tw/spA>）。

三、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宜，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盡之職責，為期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賡續充分運用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（如：LED電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等），播放本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、刊登宣導文稿內容，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，相關宣導文稿內容詳如附件2。

四、前開宣導所需之圖像及影音電子檔，均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業務 / 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/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 / 圖像及影音電子檔」項下，歡迎自行下載運用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會（電話：02-82367115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
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